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68)

自願公佈
投資項目

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本集團透過其代理人與 Moon Lion (一名獨立第三方及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就收購西瓜哇用地訂立諒解備忘錄；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鷹美(江西)已成立宜豐外商獨資企業以進行宜豐項目。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出公佈。

本公司自願刊發本公佈，旨在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近期本集團若干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本集團透過其代理人與 Moon Lion (一名獨立第三方及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就收購西瓜哇用地訂立諒解備忘錄；及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鷹美(江西)已成立宜豐外商獨資企業以進行宜豐項目。

* 僅供識別

西瓜哇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Moon Lion（一名獨立第三方及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與施先生（獲正式委任之本集團合法代理人）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作為賣方之 Moon Lion 已同意出售，而獲正式委任代表本集團行事之合法代理人施先生作為買方已同意購買西瓜哇用地，總土地面積約 125,400 平方米，代價 31,357,750,000 印尼盾（或約 26,200,000 港元），其中 9,407,325,000 印尼盾（或約 7,900,000 港元）已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時支付，餘款 21,950,425,000 印尼盾（或約 18,300,000 港元）須於簽署土地買賣契約時支付（限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完成）。西瓜哇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二八年七月到期。諒解備忘錄訂明，西瓜哇用地必須註冊於有限責任公司 PT Eagle Nice Indonesia 名下，而 PT Eagle Nice Indonesia 將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應付代價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 5%，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未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宜豐項目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鷹美（江西）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立宜豐外商獨資企業，旨在於宜豐工業園區營運該等設施。宜豐外商獨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為製造、承包製造及銷售運動服及休閒服裝。宜豐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分別為 6,000,000 美元（或約 46,800,000 港元）及 12,000,000 美元（或約 93,600,000 港元）。本集團將就興建該等設施取得宜豐用地之相關土地使用權。宜豐用地包括一幅位於宜豐工業園區內之土地，總土地面積約 266.16 畝（或約 177,500 平方米）。宜豐用地之批授用途僅限於工業用途，為期 50 年。經本集團與宜豐縣政府磋商，宜豐用地土地使用權之代價將為每畝人民幣 40,000 元（或約 45,500 港元），因此，總代價將為人民幣 10,600,000 元（或約 12,100,000 港元）。

開展西瓜哇項目及宜豐項目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以原設備生產方式（「原設備製造」即按照客戶提供之設計生產或訂製產品）生產男士、女士及兒童運動服。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之運動服可大致分為田徑服、運動褲、運動夾克、衛衣及 T 恤。

為滿足運動服及休閒服裝之需求增長，本集團一直在物色擴張營運之機遇。本集團為抓緊有關需求增長所產生之商機，並符合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計劃，因此擴大本集團之現有生產能力以應付本集團客戶潛在需求增加，對本集團之未來成長十分重要。董事會認為，按照諒解備忘錄所擬定收購西瓜哇用地，及落實開展西瓜哇項目與宜豐項目，誠為本集團擴建其生產設施之良機。

因此，董事會認為進行西瓜哇項目及宜豐項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可能會透過其附屬公司訂立其他有關西瓜哇項目及／或宜豐項目之合同，並會按照上市規則遵守相關之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出公佈。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聯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鷹美（江西）」	指	鷹美（江西）製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設施」	指	將於宜豐用地上興建之生產設施，用作宜豐外商獨資企業之製衣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由正式委任之合法代理人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代表本集團就出售及收購西瓜哇用地之事宜與 Moon Lion 簽定的諒解備忘錄
「Moon Lion」	指	PT Moon Lion Industries Indonesia,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施先生」	指	施志宏先生，本集團正式委任之合法代理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印尼盾」	指	印度尼西亞法定貨幣印尼盾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瓜哇項目」	指	有關收購西瓜哇用地及於西瓜哇用地上興建生產設施之項目
「西瓜哇用地」	指	位於印度尼西亞西瓜哇省之 Kabupaten/Kotamadya Serang, Kecamatan Cikande, Kelurahan Kibin 的兩塊毗鄰的土地
「宜豐縣政府」	指	江西省宜豐縣人民政府
「宜豐工業園區」	指	宜豐工業園區，位於中國江西省宜豐縣

「宜豐項目」	指	有關宜豐用地上生產設施的建設及於生產設施內進行的製衣業務，包括生產、承包製造及銷售運動服裝及休閒服裝之項目
「宜豐用地」	指	位於宜豐工業園區的土地，面積約 266.16 畝（或約 177,500 平方米）
「宜豐外商獨資企業」	指	鷹美（宜豐）製衣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港元金額分別按1,196印尼盾兌1.00港元、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及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印尼盾、人民幣及美元，僅供參考。

中國機構的中文名稱於本公佈內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中國機構的中文名稱與其對應的英文翻譯不一致，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主席）、陳小影先生（行政總裁）、郭泰佑先生及陳芳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李智聰先生及鄭榮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升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